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內幕消息

透過公開掛牌潛在出售股權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透過公開掛牌進行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i)透過將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上海產權交易所」）進行之公開掛牌（「公開掛牌」）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江蘇海洋」）之 100%間接股權；及(ii)與未來最終摘牌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以協議方式轉讓本公司分別間接持有之(a) Prime FSP, LLC（「Prime」）30%之股權、(b) FSP LNG B.V.（「FSP」）25%之股權及 (c)香港泰科技術有限公司（「泰科公司」）70%之股權，連同江蘇海洋統稱（「海洋板塊」）（以上出售統稱「潛在出售事項」）。

預期江蘇海洋公開掛牌之底價將根據由合資格估值機構對海洋板塊進行之資產估值而釐定。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之規定，有關江蘇海洋之出售事項之資料之初步披露須於開始正式披露公開掛牌前不少於 20 個工作日向公眾作出。預期上述信息預披露將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在上海產權交易所網站上作出，以遵守有關規定。

有關海洋板塊之資料

江蘇海洋，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洋石油工程裝備製造業務。

FSP，為成立於荷蘭的有限公司，其乃作為 FSP（平板半膜菱形液貨圍護系統）系列專利的授權機構。

Prime，為成立於美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LNG儲罐產品推廣和銷售。

泰科公司，成立於香港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LNG儲罐技術研發、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原因

海洋板塊主要專注於製造海洋鑽井設備及開發相關科技。本公司相信，海洋鑽井業務近年因國際石油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價格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公司看好LNG產業未來發展，但海洋板塊業務轉型LNG產業，仍需更多戰略夥伴及資金等相關資源共同推進。未來公司將專注裝備製造、油氣資源開發及工程服務領域業務，提升企業盈利能力。基於市況，董事會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倘得以完成）將有助平衡本公司及其股東之短期及長期利益，亦可改善本集團之資本架構、資源分配及財務表現。

一般事項

潛在出售事項一經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以及股東大會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擬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徵求股東批准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於公開掛牌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另行刊發有關公開掛牌結果之公告。

本公司一名董事初步表示有興趣聯同其他人士作為投標人參與公開掛牌，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表示有可能會就潛在出售提供仲介服務或/並作為投標人參與公開掛牌。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董事並無向本公司提交任何暫定出價，而本公司亦無與有關董事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有關董事已就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進行公開掛牌，而公開掛牌不一定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亦概不保證將落實任何最終交易。

由於本公司不一定會進行公開掛牌，亦不一定會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而即使本公司決定如此行事，潛在出售事項亦因各種原因而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陳亞軍
主席

中國，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亞軍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及常清先生。